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刊發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與母公司已續訂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協議，財務公司將繼續為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財務公司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全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連同其各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八個半月、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15日止三個半月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與母公司續訂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繼續為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B.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1 年期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2016年4月16日開始至2019年4月15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於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之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或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經母公司與財務公司雙方同意，期滿可以延長期限。

2 定價政策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應當不低於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規定或准許的利率。財務公司將參考人民銀行不時訂立的相關利率，訂立其向母公司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並根據人民銀行就利率不時制定的法規及要求作出調整。與市場上的商業銀行一樣，財務公司經考慮各項主要因素(包括人民銀行各類型貸款的基準利率、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可用於貸款的資金金額)後，就提供貸款向不同客戶釐定不同貸款利率。與此同時，財務公司於釐定適用於母公司集團的利率前，亦會參考母公司集團自市場上的商業銀行獲取貸款的利率。董事相信由財務公司提供予母公司集團的該等利率與市場上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可資比較，其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為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財務公司在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前，會先比較兩家或以上可提供同類貸款並與母公司集團有業務關係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該類貸款的利率。如有需要，財務公司可直接向有關方查詢以獲取有關利率的資料。

C.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建議就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八個半月、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15日止三個半月的年度上限如下：

	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八個半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4月15日 止三個半月 (人民幣千元)
財務公司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結餘上限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董事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根據原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結餘上限；(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根據原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收取的利息總額以及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收取的利息年度上限；及(iii)母公司集團自2016年4月16日起至2019年4月15日止期間預計的融資需求：

	有關期間的過往金額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財務公司根據原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結餘上限	300,000	300,000	450,000
財務公司根據原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利息總額	20,700	1,500	3,887

	有關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財務公司根據原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利息總額上限	80,500	60,000	70,000
------------------------------------	--------	--------	--------

D. 交易理由與裨益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條款，或財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再者，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有利於優化財務公司盈餘資金的運用，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為更有效地利用盈餘資金，促進更有效率的財務資源分配，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將通過重新調配資源，將母公司集團原需向商業銀行支付的利息轉為本集團的利息收入，而為財務公司帶來裨益，從而也為本公司帶來裨益。

鑒於以上所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持續或經常進行的交易，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八個半月、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15日止三個半月的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財務公司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該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全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連同其各自截

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八個半月、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15日止三個半月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營運、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客運及物流和旅行社等業務。

母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酒店旅遊企業集團之一，主要從事酒店營運管理、旅遊、客運及餐飲等業務。

G.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母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續訂的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為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母公司」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股權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康鳴

中國上海，201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許銘先生、張謙先生、張曉強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